

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邵阳市教育局

邵市发改价费〔2021〕11号

关于调整邵阳市中小学校学生伙食费标准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教育局，市直各中小学校：

去年以来各类食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，相当一部分学校要求上调伙食费，市发改委和市教育局根据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668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各县市区中小学校的伙食费情况进行了调研，并先后召开了两次调研座谈会，考虑物价上涨实际情况，决定对邵阳市公办中小学校学生伙食费标准（最高限价）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伙食费标准和饭菜质量要求

1. 最高限价标准。实行配餐制的学校，早餐最高限价标准为6元/餐，中晚餐根据饭菜质量分为标准档、中档、高档三个档

次，最高限价标准分别为 8 元/餐、10 元/餐、15 元/餐，寄宿生每天三餐最高金额不得超过 30 元。本次确定的指导价为最高限价，各学校可根据实际成本合理制定价格报同级发改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实行。

2. 学生食堂饭菜质量标准。标准档为一荤一素，中档为一荤二素，高档为两荤一素；有条件的学校应结合学校生源的实际情况，至少提供两种档次以上供菜窗口，以供不同消费水平的学生选择。中晚餐价格中所供档次均包含米饭，且米饭不得少于三两，所有供餐学校都要免费为就餐学生提供汤。自营食堂直接成本（即原辅材料成本）原则上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 70%。学生食堂伙食费每期盈余超过 3%，必须全部退还学生；每期盈余在 3% 以内的，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。

3. 农村学校不具备统一配餐条件，只提供自带饭菜加热（或大米加工）服务的，每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饭菜加热（或大米加工）服务费用不超过 50 元，用于厨工工资、水电费、燃料费开支。

4. 刷卡就餐学校，首次办卡免费，补办就餐卡按每张 10 元的标准收取成本费。

二、学生食堂管理原则

1. 各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应坚持“保本不盈利”和公益性、自愿性原则，不得强制学生在食堂消费就餐。

2. 公办中小学校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，应按规定开立食堂

专户或设立食堂专账，分月定期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实行价格报备制度。各校收费前应将伙食费价格及分档情况报同级发改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各县市区发改、教育主管部门在各校报备伙食价格时，应从当地实际出发，从严把关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公办各中小学校伙食费属于服务性收费。公办各中小学校按照规定收取伙食费时，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。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，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。

2. 公办各中小学校伙食费按照规定收取伙食费时，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，即时发生，即时收取，据实结算，并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。学校和教师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，确有折扣的，需全额返还交费学生。

3. 各中小学校要在招生简章或入学通知书中注明伙食费标准，并通过学校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方式将伙食费标准、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，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。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、社会的监督及发改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的检查。

4. 收取伙食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，伙食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，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。伙食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。严禁任何部门、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伙食费资金。

5. 各中小学校应严格执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内部管理，严禁通过食堂巧立名目向学生乱收费，定期对伙食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各级发改、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食堂伙食费的监管，对学生食堂伙食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和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对出现管理缺位、强制学生交费就餐、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在学生食堂免费搭餐、价实不符等突出问题并整改不到位的，将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6. 全市民办中小学校可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春季开学起执行。原邵市发改价费[2019]236 号文件即行废止。



抄报：邵阳市人民政府

抄送：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